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7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9,112股,占公司总股本440,591,565股的比例为0.1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50元/股,最低价为31.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68,785.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9,112股,占公司总股本440,591,565股的比例为0.1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50元/股,最低价为31.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68,785.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2-037),乌兰察布太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7,857,7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了乌兰察布太证出具的《关于减持威奥股份股票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减持交易日时间已过半,乌兰察布太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乌兰察布太证	5%以下股东	11,856,200	3.02%	IPO前取得:11,856,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乌兰察布太证	1,626,300	0.41%	2022/7/4 - 2022/9/30	集中竞价交易	6.35-6.55	10,445,835.00	10,229,900	2.60%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乌兰察布太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乌兰察布太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116,6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116,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76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76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李宏先生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李宏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114,714	99.9975	1,960	0.00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59,019,714	99.9966	1,960	0.00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春兰、王姬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何德康先生持有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0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何德康拟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182,27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德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77,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何德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股东何德康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股东何德康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有关本次减持结果具体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德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078,000	5.76%	IPO前取得:24,078,000股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上述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等以2022年9月29日公司总股本418,228,537股为计算标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何德康	2,622,000	0.63%	2021/11/11-2021/11/23	24.74-30.70	2021/9/29
注:本次减持计划内完成的减持数量所占比例以减持计划结束日2022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418,220,951股为计算标准。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何德康	1,077,500	0.26%	2022/8/22 - 2022/9/28	集中竞价交易	22.37 - 23.80	24,731,470.30	未完成:3,104,773股	23,000,500	5.50%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上述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等以2022年9月29日公司总股本418,228,537股为计算标准。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何德康先生基于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27日发送于各参会董事;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0年和2021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满足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董事刘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2022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收费将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拟执行审计所需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谨慎客观、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促使公司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所有股东都能得到相同的真实的会计信息,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五、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下午14:30分

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交易结束时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2号美林大厦10层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27日发送于各参会监事;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和2021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满足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收费将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拟执行审计所需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签署和解协议(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3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收购自然人戴彦榛持有的长江脉70%股权,交易价格为7.7亿元人民币,并分期向戴彦榛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4.3亿元,后续款项因戴彦榛个人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暂缓支付。2021年4月20日,因戴彦榛违约,公司与戴彦榛及长江脉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原协议》,戴彦榛于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返还4.3亿元股权收购款,其中1,000万元应在《解除协议》生效后20日内返还,同时戴彦榛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4,300万元整。自签署解除协议后直至《解除协议》约定到期日2021年10月18日,公司仅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戴彦榛委托海韵一剑大卫生科技有限公司返还的200万元。此后自今,公司未再收到戴彦榛支付的任何款项,戴彦榛已对公司构成了实质性违约。

因自然人戴彦榛未按期返还所欠公司42,800万元股权收购款及违约金4,978.24万元,公司委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2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京03民初306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该案。2022年7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2)京03民初306号),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进行了庭前谈话。

2022年9月30日,为更好处置公司与戴彦榛合同纠纷一事,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戴彦榛签署《和解协议》,就上述诉讼案件进行和解。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10月21日及2021年11月20日、2022年4月7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原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戴彦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各方共同、友好协商,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京03民初306号,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根据《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截止2021年10月19日,戴彦榛确认欠付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或"公司")投资款42,800 万元、违约金4,300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47,100万元,戴彦榛承诺将筹集款项尽快偿还上述债务。

(二)在戴彦榛按照德展健康要求全力配合双方间债权债务处置工作的前提下,若戴彦榛在2022年11月30日前向德展健康归还第一条约定的47,100万元,则德展健康同意按照如下的方式计算违约金: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 47,1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35%的50%的比率计算。

(三)如戴彦榛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履行清偿义务,则德展健康不再同意第二条约定的计算违约金方式,即戴彦榛除应归还47,100万元外,还应以 47,100 万元欠款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德展健康支付违约金。

(四)戴彦榛确认德展健康对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24.05%股权享有质权,同意德展健康在上述第一和二/三条确认的金额范围内对处置戴彦榛质押给德展健康的24.05%股权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戴彦榛同意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并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给德展健康。

(六)本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德展健康签字盖章且戴彦榛签字后,双方共同依据本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

三、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戴彦榛尽快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本协议为双方向人民法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的依据。此外,戴彦榛能否如期支付债务仍存在不确定。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事宜是为了保证公司利益,加快公司债权收回,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的发展需求。公司财务报告已对应收戴彦榛债权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如能全额收回对戴彦榛的债权,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有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本次和解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戴彦榛履行其还款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戴彦榛《投资合同纠纷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展健康")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6,393,668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0年8月4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2,361.2228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人。

2、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13日,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内网OA系统以及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0年8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2020年9月1日,授予价格:1.85元/股,授予数量:23,612,228股,授予人数:16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9 月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 人调整为1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612,228股调整为21,612,228 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与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6、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完成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21,612,228股。

7、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和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93,668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6,693,668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30%。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1月20日办结。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剩余限制性股票为14,918,56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和2021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4%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10379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8,454.44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05094号),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758.19万元。

2020年和2021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696.25万元,较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3,692.10万元下降了32.64%。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现有1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30%的股权激励股份即6,393,668股份将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3,668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2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总量由14,918,560股调整为8,524,892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2021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5元/股,则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5元/股。

4、拟用于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1,828,285.8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226,394,464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56,060	0.68%		6,393,668	8,862,392	0.40%
高管锁定股	337,500	0.01%			337,500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918,560	0.67%		6,393,668	8,524,892	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7,532,072	99.32%			2,217,532,072	99.60%
三、总股本	2,232,788,132	100%		6,393,668	2,226,394,46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和2021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满足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和2021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满足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除尚需取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